

# 評堂區合併一事與牧民的關係

麥偉德

有關學科: 教友牧職

論文導師: 楊玉蓮教授

- 天主教香港教區為什麼要執行堂合併?
- 堂區合併一事有沒有法理基礎?
- 執行堂區合併一事有沒有向廣泛教友諮詢?
- 長遠下去，要是神父不足情況繼續惡化，堂區數目要減至多少個才會停止呢?
- 究竟堂區合併是否解決牧民問題上唯一的出路?
- 為何近年來自堂區合併執行以來，本地教友和領洗人數目漸減少?
- 天主教香港教區的未來發展方向應該怎樣?
- 建立信仰小團體是否解決教友流失的好辦法?

## 引言

以上林林總總的問題，將會在這個課題內探討和加以分析。其實，只要留心香港教區近年來的發展，便會發現有堂區與堂區合併的情況，前者有華福堂與聖本篤堂的合併，後者聖方濟沙勿略和聖家堂的合併、聖雲仙堂與善導之母堂的合併<sup>1</sup>，堂區數目越來越少，香港教區的架構似乎不斷蠕動，不斷變更，無疑，爲了實踐傳教的使命，爲了達到牧民的需要，這似乎是不容置的改革。然而，只要仔細看堂區合併一事，教區的做法是否合乎《天主教法典》？是否符合香港教區牧民上的需要？是否符合香港教區架構發展的趨勢？以上的問題正是需要一一探討的，假若香港教區不實行堂區合併一事，有否其他辦法解決香港教區在牧民上所存在的問題？

## 天主教香港教區面對著什麼問題呢？

究竟教區在牧民上出現了什麼問題？除了堂區合併便別無他法？據陳志明副主教在聖方濟沙勿略堂區結堂禮中解釋，便可得知教區在牧民上所遇到的問題。「莊稼多，工人少」<sup>2</sup>，是教區近年來所面對的問題，每年都有一、兩人位神父過身，而且神父漸趨老化，但獻身神職的教友不多，所以在行政上聖方濟沙勿略堂需要與別的堂區合併。他再補充說，近年人口向北邊遷移，教會亦需要看香港的社會發展而分配資源，不單重視市區教友，亦要重視新界區教友的需要<sup>3</sup>。以此觀之，教區近年神父不足和教區內部重新分配資源是促使堂合併的主因。

## 神父不足所帶來的問題！

神父不足問題本身不只是香港教區現存的問題，而是現今世界性的問題。現今的世界各地，各地教區和修會的聖召越來越少，並且急遽下降，由於缺少神父，堂區需要合併或需要冒險關門<sup>4</sup>。事實上，在澳洲、美國和歐洲等地神父不足，都是常見的現象，部分堂區更沒有神

---

<sup>1</sup> 參閱 2000 年 7 月 30 日公教報，香港教區主教公署法令

<sup>2</sup> 引自路 10:2

<sup>3</sup> 參閱 2000 年 8 月 20 日公教報頭版

<sup>4</sup> 白大誠、尹瑋玲，《基督的夥伴》，台北，光啓出版社，2000 年，P.23

父出現主任司鐸之職，教友不斷要求教區派遣神父牧養他們，但卻因教區不能分配人手，而只派遣修女負責牧養一事<sup>5</sup>。因此，在這樣大時代大趨勢的衝擊下，神父不足是不容置疑的事實，世界各地因神父不足的實際情況，而作出堂區合併的行動，這也無話可說。但看現今香港教區的實際情況，這是否如此逼切？神父老化？不錯，這是事實；聖召不足？不錯，這是事實；近年有神父去世？不錯，這是事實！但觀看近十一年來神父的數目，似乎不論教區和修會神父數目只是輕微下降，以教區神父來說，還足夠應付之理。由 1990 年至 2000 年的教區統計，由七十五人少至七十人，這可見聖召不足和神父去世所造成的現象；而修會神父由 1900 年至 2000 年的數目顯示，人數由 278 人變至 246 人，人數明顯下降，所以根據教區的統計，教區因神父不足而結束區堂似乎是有充份的理據<sup>6</sup>。但再從統計數字上所觀察到的，在九五和九六年，神父數目和二零零零年的情況相近(教區神父 71 人，修會神父 247 人)，但堂區的數目卻是 62 個，香港教區真的嚴重缺乏神父主持感恩祭嗎？再者，問題重點是否因神父不足就需要合併堂區或關閉堂區！據《天主教法典》指出：堂區是地區教會中固定成立的信徒團體，由堂區主任在教區主教的權下，負責其牧靈事務，堂區主任是堂區本有牧者<sup>7</sup>。此外，內文更指出必須領過司鐸聖秩的人，才能有效的被任命為堂區主任<sup>8</sup>。以此定論，堂區需要神父擔任堂區主任司鐸才能運作，現今缺少神父，堂區合併無可厚非；但《天主教法典》517 條 2 項亦有以下的補充：如果由於司鐸缺少，教區主教認為必需委託執事或無司鐸秩的人士或一個團體，來參與堂區的牧靈工作，則必須委派一位司鐸，使之享有堂區主任的權力的代行權，來領導牧靈工作<sup>9</sup>。意思即是說：如果缺少神父，則可將堂區牧靈工作賦予執事或平信徒管理，不過主教應派一位享有本堂權力的司鐸，擔任舉行彌撒、聽告解、行病人敷油聖事等工作<sup>10</sup>。這樣看來，神父不足，可由平信徒分擔神父工作暫緩神父工作量。再看，《天主教法典》526 條 1 項，便可知道堂區合併並非唯一解決神父不足的不二法門。「主任祇能管理一個堂區；但由於司鐸短缺或其他情況，可將數個鄰近的堂區委託同一堂區主任

---

<sup>5</sup> 同上，P.80

<sup>6</sup> 參閱《香港天主教手冊》1991-2001 共十一期內文部分「香港教區教務統計資料」，並制作了統計圖表，見附頁！

<sup>7</sup> 《天主教法典(拉丁文中文版)》，中國主教團秘書處，1985，515 條 1 項，P. 237

<sup>8</sup> 同上 521 條 1 項，P. 239

<sup>9</sup> 同上 517 條 2 項，p. 237

<sup>10</sup> 陳介夫，《天主教法典註釋》，台南，聞道出版社，1992，P. 386

管理<sup>11</sup>。」綜合《天主教法典》517 條 2 項和 526 條 1 項，香港教區可委任一個堂區主任，管理鄰近數個堂區，而牧靈工作方面可下放平信擔任，減輕神父工作量，如斯一來便不需堂區合併了。

## 堂區對教友的重要性!

再從堂區的定義看堂區存在的重要性，據《天主教教理》解釋，堂區是個別教會中成立的固定的信徒團體，由堂區主任在教區主教的權下，負責牧靈事務，堂區主任是堂區的當然牧者。堂區是所有信徒為舉行主日感恩慶典可以集合的地方<sup>12</sup>。教友需要堂區作為聚會的場所，增長信仰的知識和經驗，可以說是教友信仰生活的搖籃和成長之地，試想想：教友每星期日需要回堂區參與彌撒，滋潤信仰心靈，此外還會參與善會工作，或是作傳道員開班授徒，又或是學習教理，又或是上課增加聖經知識，堂區角色在教友牧靈上非常重要。再看《神學辭典》中的解釋，雖沒有為「堂區」一詞作出明確的定義，但也解釋了一些構成堂區的重要因素：第一，是一個敬禮的場所，方便信友與司祭聚會；第二，是一個固定的地區和經常有來聖堂參禮的教民；第三，有一個留守聖堂為行禮儀的牧人，以及能維持敬禮和救助窮人的經費<sup>13</sup>。以《神學辭典》解釋堂區，定義較為廣泛，但重點以人為出發，以人為方便，成為團體聚會和敬禮天主的地方。既然堂區和教友的關係唇亡齒寒，堂區的存亡確是對教友身上產生切膚之痛，試問熱心教友有誰想自己堂區毀於一旦？又或有誰想自己多年成長的信仰團體改名易地呢？其實，香港教區實行堂區合併一事，以理據來說，確實可行。據《天主教法典》指出，主教與司鐸議會商討後確實有權取消堂區或合併堂區<sup>14</sup>，但以實際情況來說，教友需要堂區，堂區是他們生命和信仰中不可缺少的一環，要是服務香港的神父為數不足一百，相信堂區教友也會甘心作這樣的決定。然而，事情卻未發生，卻要堂區作出合併，這是否要強迫教友重新適應信仰生活？以教區統計數據來看，領洗總人數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四六八三人下調至四一一六人；再從教友數目觀之，在同一時期本地教友總人數由 253362 人下降至 236327 人，而當時堂區數目五十三，準堂區數目為八個，而二零零零年的堂區數目為五十

---

<sup>11</sup> 《天主教法典(拉丁文中文版)》，中國主教團秘書處，1985，P. 241

<sup>12</sup> 《天主教教理》2179 條，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6 年，P.504

<sup>13</sup>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台北，光啓出版社，1998，p459

<sup>14</sup> 同註 7，515 條 2 項

五個<sup>15</sup>。從以上數據分析，不能作出一刀切的立論，堂區數目減少影響本地領洗人數和教友人數，因為教友的流失和慕道者是否接受領洗牽涉很多其他因素，包括教友死亡人數多於入教人數、教友移民、基督教近十年發展迅速等，也會影響以上數據；但再仔細想想，這些數據或多或少反映了堂區合併後所帶來的影響。從以上數據的顯示，香港教區牧民政策上亮起了紅燈，堂區少了，教友和合併後堂區的關係疏離，造成流失。誠然，探究堂區合併對教友所帶來的影響，以暫時實際數據來說，教會未曾在這方面作出調查或探究，但從 1995 年天主教教友總會和香港教區教理中心的《慕道之旅「慕道者牧民資料調查」報告》<sup>16</sup>和 1998 年天主教教友總會的《信仰之旅「九五年領洗者 98 跟進研究」報告》<sup>17</sup>中發現，教友容易產生陌生感，若然堂區合併，教友從已有的聖堂轉往合併後的大堂區參與禮儀或善會，他們在適應上會遇到困難，甚至有離異之心，毅然離去，當然要是其信仰有深度，這個因素便不成問題了。正如《信仰之旅「九五年領洗者 98 跟進研究」報告》指出，陌生感不單發生領洗者身上，很多教友亦因搬遷、轉換環境、畢業離校等，而須投入一個新的堂區和團體；有些甚至因陌生而成了他們疏離的藉口，不再參與彌撒和堂區活動<sup>18</sup>。調查中亦指出有些教友表示他們是在學校領洗，對堂區無歸屬感。有些已遷離本來的堂區，與過往堂區比較，對新堂區無歸屬感<sup>19</sup>。雖然以上調查並不等於合併後堂區教友的感受，但或多或少這兩份調查的資料反映了教友對環境轉變適應性遇上困難的情況。

## 教友的需要：建堂？還是減堂？

再從堂區一詞的原意和發展探究，便可知一個堂區主任管理數個堂區並非無道理。堂區一詞，parish，原自希臘文 paroikia，意思即在附近居住的一群，最初在第二世紀初年地方上的基督徒團體開始運用堂區此詞，直至第四世紀，教會官方文件才正式運用這個 paroikia，意即本地的基督徒團體。由於教會經過教難後，迅速發展和擴散，直至第六世紀，parishes 才更正式和廣泛地在教會團體中運用。其實，教會團體在大城市中形成，如耶路撒冷、厄弗所、

---

<sup>15</sup> 同註 6

<sup>16</sup> 《慕道之旅「慕道者牧民資料調查」報告》，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香港教區教理中心，香港，1995 年。

<sup>17</sup>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信仰之旅「九五年領洗者 98 跟進研究」報告》，香港，1998。

<sup>18</sup> 同上，P. 31

<sup>19</sup> 同上，P.26, 27

安提約基亞、亞力山大、羅馬等地，基督徒在各大城市建立教會，最初在各大城市中只成立一個團體，但城市團體不斷發展和擴大，於是在同一個城市內，發展成數個或數十個基督徒團體<sup>20</sup>，而這些團體由各地長老組織和帶領，在此，不得不提的就是長老在團體中的角色，據《聖經辭典》解釋「長老」一詞，此名詞有現今神父的影子，但卻沒有現在神父的部分特點，如守貞。按內文所云，這些被選出的長老，並沒有司祭職的全權，又云每一區的教會有數位長老，在宗徒的指導下負責治理教務<sup>21</sup>。這樣看來，早期的基督徒團體形成了堂區的雛型，並由教會內資深的平信徒帶領，當然城市教會的主教仍然是這些附近基督徒團體的核心主腦。看看教會發展歷史，教會發展初期的若望愛徒團體便是最佳例證。從《若望三書》所見，當時若望愛徒團體派遣了二人往附近的團體，加約的團體接受了他的意見，而狄約勒斐的團體則拒絕了<sup>22</sup>，可見在第一世紀末時團體發展的情況，並了解到長老在教會團體中的地位。據穆宏志神父在研究「若望書信」時解釋，在第一世紀晚期，當時地區上存有的教會，已有多個基督徒團體，較大的數個在都市聚會，而在周圍的鄉下也有一些小團體，而這些小團體都是由長老領導<sup>23</sup>。再看《神學辭典》對堂區發展的描述，便會更清楚早期堂區發展迅速，於第五、第六世紀時，堂區便在人口多的城市建立起來，使信友方便參與，及後不斷增加數目，並向鄉村發展<sup>24</sup>。因此，從以上的解釋看來，堂區乃方便教友的地方，只會為教友的需要，愈起愈多，乃為牧民發展的需要，但現今香港教區背道而馳，做法正確嗎？再問一趟，堂區合併和減少堂區數目，真的符合教會發展需要，以早期教會發展觀之，此事非然。（當然以早期教會發展引證，不能不考慮當時的時代背景，神職制度還未發展完善，仍然以各地地方主教為教會的領導人，加上受基督化的地方仍以地中海地區為主，發展空間大有可為，要求以神職牧養及發展這麼大的地方，確有難為之處。）

## 堂區合併有沒有進行深入探討？

<sup>20</sup> 參閱 James A. Coriden, 1997, *The Parish in Catholic Tradition*, Paulist Press, New York, P19-23

<sup>21</sup> 《聖經辭典》，思高聖經學會，香港，1999，P. 420

<sup>22</sup> 引自若望三書

<sup>23</sup> 穆宏志，《若望著作導論(下冊)》，台北，光啓出版社，1999，P. 365

<sup>24</sup> 同註 13，P. 459

其實，當香港主教決定教區實行堂區合併，有否細心思量？除了《天主教法典》賦予主教有這項權力之外，究竟以本地文件或會議曾否討論過神父不足及資源重新分配等問題？據七十年代的《香港教區會議文憲》闡述了當時香港教區會議討論了的堂區問題，當時的堂區正面對著過去二十年人口激增十倍及教友數目也增加了十倍等情況，也講述了一個堂區神父難於照顧堂區內數千教友等問題，但未曾提及堂區合併這種情況，也沒有這方面的任何建議<sup>25</sup>。再看胡振中樞機提出的《邁向光輝十年》<sup>26</sup>，闡述了香港教區對未來前景的發展，重點在於強化堂區內組織，積極建立信仰小團體，並建立牧民團隊讓教友分擔事務。在這十年路向中，沒有提及堂區合併一事。再看另一份一九九二年的重要文件《天主教香港教區重整計劃書》<sup>27</sup>，計劃書中只提及聯區問題，計劃組成總鐸區，將某一區域附近的堂區組成聯區，促進堂區與堂區之間的溝通、牧民傳教工作、人力資源分配等，對堂區合併完全沒有提及。因此，香港教區執行堂區合併，主教和司鐸議會商後決意實行，不理堂區教友的感受和考慮合併後所引起的問題，一意孤行，又沒有像香港教區會議和香港教區重整架構問題上於公眾向教友諮詢<sup>28</sup>，讓教友參與並提出意見，與之相比，實在不智。故此，堂區合併一事，《天主教法典》在法律上賦予主教權力，但在以上討論和探究的顯示，這項決定缺乏本地文件理據，也缺乏諮詢過程，要是廣泛的諮詢，堂區合併一事必然得到更多教友支持和諒解，而對教友的影響和感受自然也能顧及。

## 真正的解決方案?!

誠然，當討論堂區合併是否得宜的同時，是否有理據的一刻，也輕輕帶出一些建議解決教區牧民上的問題，並且勾勒出堂區未來發展的方向。先要解決的問題，就是神父不足。神父不足在現今社會的潮流和趨勢中，是一個事實，不單在香港教區出現，世界其他教區也有這個現象，空缺的陰影籠罩著今日的教會<sup>29</sup>，前文在此方面已加以引證。以其他教區的解決方法，在神父數量還足夠的情況下，彌撒次數減少，以彌補神父不足的情況，減少他們的工作，但

---

<sup>25</sup> 《香港教區會議文憲》，香港，香港教區司鐸代表會議，1974，p484-489

<sup>26</sup>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四日胡振中樞機提出《邁向光輝十年》文件，為香港教區未來十年發展，繪畫出發展藍圖。

<sup>27</sup> 參閱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二日公教報內文版

<sup>28</sup> 參閱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九日公教報頭版

<sup>29</sup> 同註 4，P. 50，指出空缺現象反而有利教友參與教會事務。

牧靈工作可由教友分擔，這樣更可讓教友積極參與教會事務，正如有一個沒有駐堂神父的團體，逐漸認清自己的天賦能力和責任<sup>30</sup>。要是神父數量更少，沒有辦法中的辦法就是以聖道禮代替彌撒，聖體預先祝聖，並在聖道禮後讓教友領受聖體，這種方法是迫於無奈的情況下才可行，最低限度教友還可以領受聖體聖事，當然仍有足夠神父之際，此舉不用實行。因此香港教區要面對的，不是減少堂區，而是找方法解決神父不足的問題所帶來的影響。試想想：要是神父不足的情況持續下去，那麼總有一天，神父嚴重缺乏，敢問是否要削減堂區到最後只剩下兩三間嗎？減少堂區以應神父不足的方法，只是逃避問題，如斯一來，教友數目只會有減不增，這確與傳揚福音的精神背道而弛。以聖方濟沙勿略一生傳教生活為例，他的志願是要踏入中國國土，要使福音傳遍中國，可惜志願未成而離開人世；再以利瑪竇來華傳教為例，他在中國各地建立聖堂、教區，當時他面對的困難：神父不足、文化衝突、語言問題、中國朝廷制肘等，都是一個又一個傳教立堂的障礙<sup>31</sup>。至於香港教區在牧民上所遇到的困境，與利瑪竇時代相比，簡直是微不足道。再以耶穌訓話為據，他對門徒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sup>32</sup>……」傳揚福音，目的是使更多人認識耶穌基督，堂區數目的增長確實制造更多空間、更多團體，讓教友擔任傳揚福音的使者，使更多人通過堂區的培育，建立基督的信仰。反思以上論據，堂區既是教友聚會、共融和合一的地方，教友們日漸流失(即使不是因堂區合併所造成)，香港天主教教區在牧民政策確要反思！

## 建堂真的可行和有效？

以香港基督教各派別教會的發展，驗證此論，不容置疑！香港各基督教的派別，近二十年來發展迅速，堂會數目由 1977 年至 1994 年在短短十七年間，數目由 610 間堂會發展到 1056 間，當時預計公云二千年時將會增至一千三百多間，年增率大約為 3.9%<sup>33</sup>，可見基督教發展迅速，教友的大大增長實為堂會擴展的必然結果。其實，在基督教各派別的發展路向中，都有一個強烈的意識，這個意識就是要植堂，意思即是要建立更多的堂會，廣收教友，於是才

---

<sup>30</sup> 同註 4，P. 52，

<sup>31</sup> 參閱羅漁譯，《利瑪竇全集 4》，台北，光啓出版社，1986，內文有多封信件講述利瑪竇傳教時所遇到的種種困難。

<sup>32</sup> 引自谷 16:15



會有堂會每年不繼增長的結果；當然，堂會的增長和基督教各派別在佈道和牧養質素的提升，也有一定的關係，致使堂會可以更迅速地成長，繼而再生地投入新的植堂事工中<sup>34</sup>。更有甚者，基督教牧者對基督教教會發展的方向是正面的，只會計劃和展望因新市鎮興建而有植堂的需要，並且意念和行動上強烈肯定植堂一事是必需的<sup>35</sup>，不會像香港天主教教區要削減市區堂區而重新分配資源而配合新界發展迅速的情形。今天，香港基督教堂會隨處可見，教友之多，天主教會與之相比，在堂區合併事宜上確要認真考慮清楚。

### 小結：正面面對牧民問題！

據以上所云，增建堂區是教會的未來方向，至於神父不足問題，在禮儀上作修改以仍合實際牧民需要，至於資源重新分配問題，應從正面出發，要是市區堂區仍然能自力更新，自給自足，可以讓它們繼續存在下去，為福傳克盡己任；至於新市鎮的興建，香港天主教教區應想辦法籌務經費，如舉辦各類型的籌款活動，包括賣旗、賣獎券、步行籌款等，建立新堂區配合社會發展的變遷，才是正確教會福傳與牧民的途徑。

### 信仰小團體對堂區的重要性！

當堂區不斷興建，怎樣才令到教友不易流失？怎樣才能令他們能保持他們已有的信仰呢？《香港教區會議文憲》曾這樣指出，未來的堂區將變為更加民主，更合乎禮儀，更富有團體性，更靈活，更趨於服務，其組織更有功效<sup>36</sup>。不怪得胡振中樞機在《邁向光輝十年》的文件中，強調強化堂區內部組織，積極建立小團體，並指出發展這些小團體，是教區未來發展的路向<sup>37</sup>。事實上，小團體確實富有團體性，而且富靈活性，且可發展為服務團體，為社會為堂區作出貢獻，要是這樣發展，似乎小團體確是未來教會發展的路向，鞏固一個又一個新興或已有的堂區，因為堂區的基層就是教友，因為沒有教友，堂區只是一個空殼而已。以台

---

<sup>33</sup>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香港教會未來趨勢》，香港，香港世界宣明會，1996，P. 128

<sup>34</sup> 同上，P. 30

<sup>35</sup> 同上，P. 128

<sup>36</sup> 同註 25，P. 489

<sup>37</sup> 同註 26

灣天主教會的研究指出，教友在領洗後，或在其信仰的歷程中，必須靠自己內心的信德，才能繼續維持信仰生活，保持與天主的親密關係<sup>38</sup>。在《信仰之旅「九五年領洗者 98 跟進研究」報告》中亦指出，信仰小團體對教友牧靈上的重要。調查中顯示沒有參加信仰小團體的被訪者，有較高比率感到自己要獨力摸索，孤軍作戰，及信仰逐漸冷淡，遠離天主<sup>39</sup>。此外，調查中亦顯示出，有參加信仰小團體的被訪者，其參與主日彌撒、祈禱和讀經的比例較高，故信仰小團體對教友生活的積極影響是不容置疑的<sup>40</sup>。至於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一九八八年發表的「平信徒」勸諭中，也肯定信徒團體的價值，並鼓勵信徒組成團體，以及由他們自己管理善會<sup>41</sup>。

## 小結：信仰小團體有助堂區發展！

綜合以上所論，信仰小團體是鞏固教友信仰，活出信仰的有效方法，並且使堂區的角色更有效地發揮其效用，致使將來不斷有堂區成立，堂區便可穩步發展。（當然要成立信仰小團體還要考慮一些因素，包括小團體領袖培訓、教友的自發性、小團體聚會內容等，都是需要深入探究的問題。）

## 總結

總而言之，堂區合併一事有法律基礎，但缺乏本地文件參考，又缺乏公開諮詢，未免未能顧及教友感受，以及未能考慮到長遠牧民上的政策。香港教區應正面面對問題，積極發展牧民工作，不要削減已有的健全堂區，反而應想辦法解決當下的問題，立定方向，為未來新市鎮發展，而確立牧民的路向，而增建堂區和在各堂區設立小團體，正是這個方向的討論要點，以香港基教教會近二十年發展迅速，實為香港天主教會本地發展的一面鏡子。現今，香港天主教會要做的，正如基督教會的方向一樣，要為未來不斷反省，並要多做反省功夫<sup>42</sup>。

<sup>38</sup> 中國主教團傳教委員會，《天主教在台灣現況之研究》，台北，光啓出版社，1987年，P.103

<sup>39</sup> 同註 17，P. 17

<sup>40</sup> 同註 17，P. 30

<sup>41</sup> 引自《香港天主教會一百五十周年紀念特刊》，香港，1991，P. 53

<sup>42</sup> 郭乃弘，《邁向新世紀的香港教會》，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1998，P. 14

## 參考書目

1. 香港天主教手冊，(1991-2001 年共十一本)，香港公教真理學會，香港
2. 公教報
3.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香港教會未來趨勢》，香港，香港世界宣明會，1996
4. 中國主教團傳教委員會，《天主教在台灣現況之研究》，台北，光啓出版社，1987
5. 郭乃弘，《邁向新世紀的香港教會》，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1998
6. 《香港教區會議文憲》，香港，香港教區司鐸代表會議，1974
7. 《邁向光輝十年》，香港，1989
8. 羅漁譯，《利瑪竇全集 4》，台北，光啓出版社，1986
9. James A. Coriden, 1997, *The Parish in Catholic Tradition*, Paulist Press, New York
10. 《聖經辭典》，思高聖經學會，香港，1999
11. 聖經，思高聖經學會
12. 穆宏志，《若望著作導論(下冊)》，台北，光啓出版社，1999，P. 365
13. 《天主教教理》，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6
14.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台北，光啓出版社，1998
15. 《慕道之旅「慕道者牧民資料調查」報告》，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香港教區教理中心，香港，1995
16.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信仰之旅「九五年領洗者 98 跟進研究」報告》，香港，1998
17. 《天主教法典(拉丁文中文版)》，中國主教團秘書處，1985
18. 陳介夫，《天主教法典註釋》，台南，聞道出版社，1992
19. 《天主教法典(拉丁文中文版)》，中國主教團秘書處，1985
20. 白大誠、尹瑋玲，《基督的夥伴》，台北，光啓出版社，2000
21. 《香港天主教會一百五十周年紀念特刊》，香港，1991

## 附表

根據 1991 年至 2001 年《香港天主教手冊》資料顯示

出版年份	統計年份	本地教友 數目(人)	七歲以上 領洗人數	領洗總人 數	教區神父 數目	修會神父 數目	堂區數目
2001	2000	236327	2158	4116	70	246	55
2000	1999	229723	2018	4178	70	251	57
1999	1998	227086	1935	4236	70	264	59
1998	1997	239683	1953	4323	71	266	59
1997	1996	242491	2101	4425	71	247	62
1996	1995	237416	1193	4173	71	247	62
1995	1994	257457	1860	3911	73	262	62
1994	1993	254134	2074	4343	73	261	57(另準 堂區 5 個)
1993	1992	249182	2300	4397	73	253	54(另準 堂區 9 個)
1992	1991	沒有公佈					
1991	1990	253362	2564	4683	75	278	53(另準 堂區 8 個)